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梁岩峰先生、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梁岩峰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